

#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

## 公 示

(2024) 粤 0802 执恢 162 号

周妃莲、郑沐生：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周妃莲与被执行人郑沐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郑沐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冻结被执行人郑沐生名下的银行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扣划被执行人郑沐生存款 18000.00 元。

经查，被执行人郑沐生每月领取养老金为 4519.72 元。被执行人郑沐生每月尚需自行缴纳医保费 291.93 元。

被执行人郑沐生因名下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故向本院申请保留生活费并委托案外人黄菊代为领取本院为其保留的生活费。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湛江市民政局湛民（2022）107 号《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本院（2024）粤 0802 执恢 162 号案为被执行人郑沐生保留生活费 18000.00 元（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1500 元/月 X 12），以上费用由案外人黄菊代为领取。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

公示网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联系人：张炳忠 联系电话：0759-3587351

本院地址：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8号 邮编：524000